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非林地上的林木管理的通知

互政办〔2026〕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森林法》第五十六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之规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避免新《森林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空白，造成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破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非林地上的林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非林地范围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以外范围。

二、非林地上的林木监督管理职责单位按以下执行：

1.依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养护责任单位的日常管护。

2.依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八条规定，非林地上的珍贵野生树木由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非林地上其他野生植物（含非珍贵野生树木）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3.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05〕217号）精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非林地上农田防护林按《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

4.依据《公路法》《防洪法》《城市绿化条例》相关条文规定，充分考虑其林木权属和经营管理的不同情况，分别由有关主管部门和林木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

5.农村集体组织在非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

### **三、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更新按以下流程执行：**

- 1.古树名木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林木禁止采伐或移植；
- 2.非林地上野生植物采伐或移植工作，按权限分别由县林草

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3.非林地内的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采伐，由营造管理方在征得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林草、村委会等管理机构同意后，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4.农村集体组织在非林地上营造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5.农村居民采伐其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为防止出现林木权属纠纷及林木位于林地或非林地位置判断错误的情况，要求先报当地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备案登记后予以合理采伐。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农户及时进行更新造林绿化。

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非林地上林木的监督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

#### 四、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严格按照《森林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表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

附件

**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表**

编号: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采伐点位置			
树种		株数	
村委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调查情况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一份, 乡镇、村各留一份。